

## 10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-2027年度林地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林地养护服务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颀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-2027年度林地养护服务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颀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。